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2月1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年12月3日以微信或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监事会主席宋雨亭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》 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,截至2024年10月30 日止,公司已收到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缴纳的资金人民币 6.825,000.00 元,全部以货币缴纳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于 2024 年 10 月

30 日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(容诚验字[2024]215Z0041 号)。本次股权激励共增加股本 1,050,000 股,本次授予后,股份总数由 48,750,000 股变更为 49,800,000 股,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8,750,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49,800,000 元。针对上述变化,需相应修订公司章程,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12月1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76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促进规范运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对《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77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吸收合并暨注销全资子公司》的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,降低管理成本,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淮安威

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威宜动力"),吸收合并完成后,威宜动力将予以注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bse.cn/)披露的《关于拟吸收合并暨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78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内部审计制度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为了进一步提高内部审计工作水平,发挥内部审计在强化内部控制、改善经营管理、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,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自我完善和发展,实现内部审计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《中国内部审计准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,特制定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bse.cn/)披露的《关于制定<内部审计制度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80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3日